

調查意見

審計部依據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之附帶決議，將最近5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卻遲未改善者，於民國（下同）98年1月9日以台審部一字第0980000060號函報請本院處理，其中內政部歷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社會福利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該部卻遲未改進乙節，經本院第4屆第13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按本院曾於87年間調查內政部鉅額補助經費未能結案等情，並以該部於撥發補助經費後，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予以糾正在案。查上開補助經費迄至98年3月30日止，有關78至96年度之未結案件件數為494件、金額新台幣（下同）24億7,229萬餘元，占同期間補助經費累計總數之比率約2.62%，與87年度本院調查當時之同項比率62%相較，確已明顯降低，惟未結案件中屬78至89年度者計395件、金額20.07億元，占未結案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高達79.96%及81.19%，顯示仍有甚高比率之陳年舊案仍遲遲未能清結，內政部亟宜就下列各面向積極尋求改善：

一、對於未結案件中，確已無法檢據辦理核銷者，內政部應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審計、主計單位，共同協商，擬定可行措施，專案檢討處理：

（一）內政部歷年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案件，有關經費之結報，其屬全國性、省級民間單位及受該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支出憑證等係陳報該部結案；至於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或核轉申請補助者，相關憑證則由各受補助或核轉之縣（市）政府負責審核、保管。而內政部對於該等補助經費遲遲未能核銷結案者

，往年該部曾檢討緣由、蒐集資料並擬訂提案，適時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處理。經查該部於 89 年 4 月 18 日、90 年 5 月 2 日及 93 年 6 月 1 日，計分別召開 3 次「研商歷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未核銷案件各項懸案處理專案會議」，各該次會議之會商結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照辦理，徵諸該等未結案件之歷年清理成效，應有其一定之效果存在，惟該部自 93 年以來，迄今未再召開類似會議。

- (二)次查本院函請內政部對於尚存積案之未結原因予以釐清分類結果，其中屬憑證遺失、受補助單位已解散、撤銷許可或失聯、因天災致憑證毀損、所送憑證與補助計畫項目不符等，已確定無從再檢據辦理核銷者之比率約占 3 成餘，經約詢部分縣（市）政府咸表示，此類案件應由內政部召開會議，擬訂統一作法，以專案方式辦理核銷。另詢據審計部意見，對於未結案件如屬原始憑證遺失，因該部對於財務責任係針對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等實物之遺失或毀損，核定其有無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非針對經費支用結果無法取據或憑證遺失予以核定其財務責任，故尚無審計法第 58 條或第 71 條之適用，至有關原始憑證遺失相關處理原則，該部認為應先釐清原始憑證是否已送至會計單位，如已送則原始憑證應屬會計檔案，應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辦理；如未送，則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結報。

(三)綜上，內政部對於歷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尚未核銷而亟待解決之懸案，其因憑證遺失等因素確定無從再檢據辦理核銷結案者，宜參酌上開審計部意見，並循往年舉辦3次專案會議之模式，邀集審計、主計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擬定具體可行措施，專案檢討處理，俾解案件之久懸。

二、有關各縣(市)政府應負責清理之陳年未結積案，主要集中於台北縣等6縣(市)政府，各該縣(市)政府已擬具清結目標，內政部應據以切實督導管控，並責請其他縣(市)政府比照擬定清理計畫，積極清結：

查78至89年度內政部補助各縣(市)經費之陳年未結積案，主要集中於台北縣等6個縣(市)政府，其中金額較大者為台北縣3億9,783萬元、新竹縣2億453萬元及新竹市2億2,131萬元，3者占縣(市)政府未結總金額之42.78%；而未結件數較高者為彰化縣95件、雲林縣48件、屏東縣34件，3者占縣(市)政府未結總件數之48.76%。經本院約詢上開縣(市)政府後，業促請該等縣(市)政府針對未結案件分析其未能核銷原因，分別研提清理措施及預期可核銷時程，該等縣(市)政府並已擬妥清理計畫如【附件】，其中除因憑證遺失等因素確定無從檢據核銷，建議由內政部統籌處理者外，多預期於99年底前可清理完竣。內政部允應切實據以管控，積極督導該等縣(市)政府依計畫進度辦理，並應責成其他縣(市)政府比照提出具體清理目標，限期辦理清結。

三、內政部對於部分補助計畫因少部分憑證尚未補齊、憑證已齊但賸餘款未繳回或自籌款不足致應繳回之補助款不足、或部分文件尚未齊備等原因而未結案者，宜考量就已送憑證部分先行沖轉，俾反映真實尚未核

銷數額：

(一)查內政部歷年補助社會福利服務之 494 件未結案件中，因部分補助計畫之憑證尚未補齊、賸餘款未繳回、自籌款不足致應繳回之補助款尚未繳回、部分文件尚未齊備等原因而遲未結案者近百件、金額約 8 億 1,999 萬元。諸如 81 年度補助前台灣省社會處辦理「定額僱用殘障者計畫」1 億 6,800 萬元，其未核銷原因為該處已繳回之款項與帳載登錄數不符，且尚未核銷之南投縣政府部分有 6 百餘萬元，因 921 地震致相關憑證已損毀；又如 80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改善公共設施 5,051 萬元，其未核銷原因為部分原始憑證及驗收證明文件不完備，又歷經 10 餘年承辦人員更迭，無從追查憑證致無法清結本案；該 2 案均屬於少部分憑證尚未補齊或賸餘款未繳回，而將補助金額全數懸列帳上之案例。

(二)經詢據內政部表示，各該補助計畫之憑證如屬可切割核銷者，如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殘障者定額僱用計畫、托兒所評鑑、換發殘障手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費等 10 案，及 93 年度補助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於辦理身障教保人員訓練班等 6 案，可由受補助之各該縣市、班別分別核銷者，是類案件可依縣市別或班別採部分核結方式。準此原則，內政部允宜考量就各受補助單位已送憑證而可切割核銷者，先行辦理該等憑證金額之沖轉，並另以註記方式備考待補文件等，俾真實反映正確之未核銷數額。

四、內政部允應定期檢視並完備「社會福利獎(補)助經費管理系統」功能，以利未結案件之統計勾稽，避免肇致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臻確實之情事：

(一)依內政部於 90 年度修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審查作業：(一)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及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如下：…6.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9.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八目之一者，不得函報本部。…」準此，自 90 年度起，申請補助單位如尚有未核銷案件者，不得申請補助。而內政部為控管補助計畫之執行，於 88 年間開發建置「社會福利獎(補)助經費管理系統」，有關補助計畫之日期、對象、金額等相關資料皆登錄其中，並可使用資訊系統產出相關報表供統計分析，核銷結案時則輸入同意核銷之公文文號，據以報結該補助計畫。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則至上開系統查詢該申請單位是否有未結案件，如有，則不予補助。又遺漏未登入該系統核銷日期文號者，在按月定期清查前年度未結案件或該單位申請新補助計畫時，予以補建檔。

(二) 據審計部 96 年查核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所提審核意見略以：「經查歷年補助全國性及省級團體部分，仍核有補助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等單位，以前年度尚有部分案件未完成結報，卻仍續予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情事。查除延續性工程及已送該部核銷中者外，其餘同意續予補助案件之情由，均乏客觀標準，且其中未勾稽其他福利別未核銷案部分，更顯示審核控管作業存有疏漏，有待檢討。」有關以前年度尚有部分案件未完成結報，卻仍續予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情事乙節，經審計部函報分別為(1) 86、87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辦理「預防原住民少女從娼研討會 1998 有愛就有關懷」案，迄 96 年度尚未結案，惟內政部基於其主觀考量，於 90 至 94 年度均

有再補助該協會之情事；(2) 86、87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辦理「第一屆青少年文化學習營」及「辦理布農族手工技藝訓練」案，迄 96 年度尚未辦理結報，但內政部亦由其主觀考量，於 94 年度仍核予補助經費；(3) 93 年補助「臺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辦理「全國婦女福利服務研習營等 9 項計畫」，雖至 96 年度迄未結報，內政部卻並未勾稽發現，而於 94 年續予補助。

(三) 查內政部為積極清結未核銷案件，既已於 90 年度修改相關作業要點，限制有未核銷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在未辦理結報以前不再予以補助，且建置系統予以控管，然如上述，仍有未結紀錄卻仍予補助之情事，不僅與該部所訂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相悖，亦顯示該部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控管作業未臻確實，其或為管理系統之資料未即時更新、或為該系統功能存有闕漏等所致，該部亟應確實定期檢視系統功能，並落實相關資料之建置，以利未結案件之統計勾稽。

